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乃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時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　實

Ａ０２於民國114年3月1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樹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樹山路交會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往南左轉進入樹山路時，本應注意車輛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了左轉進入樹山路而持續從樹新路之右側道路邊緣持續往道路中央偏移行駛，適Ａ０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方向行駛在Ａ０２後方，亦須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隨時停車之準備，依前揭客觀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貿然繼續超速行駛而未減速慢行，嗣又因A車持續向左方偏移行駛，而未與從後方駛至之B車保持安全間距，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致Ａ０２受

有左腰部擦傷、左臀部擦挫傷併腫痛、左小腿多處擦挫傷、左腓骨近端骨折及尾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勢之傷害；Ａ０１則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業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Ａ０１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被告Ａ０２對其與Ａ０１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Ａ０１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並不爭執，惟否認有何過失，與辯護人均辯稱：

1.被告Ａ０２早已先行於前方開啟左轉方向燈明確指示其行進方向，基於信賴原則，上訴人實有理由信賴後方車輛亦會遵守法定30公里速限並於路口減速慢行，絕無可能預期、亦無從防範B車會以超越速限之時速57公里急速迫近，並於雙重禁止超車路段執意強行超車。兩車於客觀上根本不存在並行關係，上訴人實無從對此等突發迫近行為履行所謂兩車之並行間隔之注意義務。原判決強加上訴人須預見此種極端違規行為，實屬過苛。

2.當時路況為對向已有來車，被告始將其注意力放在對向車道，被告依規定將注意力集中於前方對向車輛動態，乃確保對向車與其雙方安全所必要。因此，在對向道有車之具碰撞危險下，被告之資訊蒐集義務自應合理限縮於前方路況，實難強求被告兼顧後方B車以異常高速迫近之極端危險。綜上，被告並未違反資訊蒐集義務及兩車並行間隔義務。

3.被告客觀上已履行合理之注意義務，自無任何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可言。原判決未審酌Ａ０１違規超速事實與對向車道有來車對於兩車並行之間隔義務界限之影響，遽以

事故發生前3至4秒B車已進入上訴人視野可及範圍，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讓守法之被告向非理性之違規行為人讓步並承擔過失責任，自與信賴原則有違。

4.縱認被告於B車超速迫近之情況下，仍有資訊蒐集義務與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義務，亦應具體審酌被告客觀上是否具有結果迴避可能性，亦即，原判決應就B車與被告之實際距離為何、兩車相對速度進一步審酌被告縱於該時點立即察覺B車，剩餘之時間內是否得以完成危險辨識、確認判斷碰撞可能性並採取有效措施，蓋B車進入視野可及範疇與A車可分辨B車是否具有危險性、是否來得及迴避是完全不同之狀況，尤其人體面對突發狀況時，由視覺感知、大腦辨識至做出煞車或轉向之決定，客觀上皆需要合理之反應時間，本案B車係以時速57公里以上於無號誌之道路急速迫近，被告縱於視野可及之第一時間察覺後方車輛，在算入合理反應時間與兩車車速差急遽縮短之距離後，被告客觀上是否尚能採取有效避險措施，實有疑義

5.原判決以被告否認犯行，態度不佳，遽認量刑無可作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惟被告於審理中所為之主張與抗辯，均係基於釐清車禍真實發生經過，並就注意義務之界線等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合理疑義。此乃被告為求責任歸屬所為之正當訴訟行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法院不得將被告合法權利之行使評斷為態度不佳，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所違誤。。

6.被告業已遵守交通規則顯示方向燈，基於信賴原則，有權信賴後方車輛亦會速限並減速慢行，實無法預期、亦無從防範B車會以異常高速迫近超車，被告已盡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之注意義務，本無過失可言，原判決遽論有罪，顯有違誤。

㈡經查，被告Ａ０１騎乘B車而因上開注意義務違反，於上開路段與騎乘A車之被告Ａ０２發生碰撞，過失釀致本案交通

事故發生，Ａ０２因而受有左腰部擦傷、左臀部擦挫傷併腫痛、左小腿多處擦挫傷、左腓骨近端骨折及尾骨閉鎖性骨折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相符，並有Ａ０２之茂隆骨科醫院114年3月20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7頁）、國仁醫院114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4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警卷第49至51頁）、A車、B車之車籍資料（見警卷第57至59頁）、現場暨車損照片（見警卷第67至79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見原審卷第118至119、123至139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原審卷第151至153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Ａ０１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Ａ０１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已堪認定。

㈢告訴人Ａ０１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情，有Ａ０１之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114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引（見警卷第31頁），且為被告Ａ０２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㈣被告Ａ０２就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Ａ０１受有上開傷害，應有過失：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Ａ０２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欲在本案交通事故生之樹新路、樹山路路口左轉進入樹山路，業經被告Ａ０２於偵訊中陳明（見偵卷第32頁），並有前開勘驗筆錄可憑（見勘驗標的一）；參以前開勘驗筆錄所載，【畫面時間17：56：16至17：56：23】被告Ａ０２從樹新路路面白線偏向行駛朝樹山路方向時；【17：56：24】Ａ０１騎乘B車從A

車樹新路同向後方駛至；【17：56：25至27】，A車朝路中間偏向行駛，B車繼續向前行駛；【17：56：28】，A車、B車發生碰撞等情，另Ａ０１駛至上開路口時，乃朝B車左側駛近等情，有前揭擷圖可憑（見原審卷第128至129頁），可見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被告Ａ０２並未依上開規定注意來往車輛行駛之動態，並依照上開規定於其逐漸向道路中央偏移行駛之過程中，保持從後方駛至之B車得安全行駛距離之間隔，以避免與B車發生碰撞；另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照上開勘驗結果，被告Ａ０２從路邊白線朝路中間起駛至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已有3至4秒時間可以注意同向路段有B車從後方駛至，惟A車仍持續朝路中央行駛，佐以Ａ０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承：「我覺得我的注意力都在前面」（見偵卷第32頁）、「（你從路邊打方向燈開始往路中央要左轉時，有無看後照鏡，或回頭看後方有無來車？）沒有」等語（本院卷第96頁），顯見Ａ０２於案發時並未留意後方直行之B車駛至，以致於駛近到路中央之過程壓縮B車行駛及閃避之安全間距，而有違反上引車輛行駛應保持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其對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甚明。又經原審就本案交通事故送請鑑定及覆議之結果，均經覆以：Ａ０２未注意同向左後方來車行駛動態，且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等語，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應可採取。

3.關於被告Ａ０２謂「被告客觀上已履行合理之注意義務，自無任何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可言。原判決未審酌Ａ０１違規超速事實與對向車道有來車對於兩車並行之間隔義務界限之影響，遽以事故發生前3至4秒B車已進入上訴人視野可及範圍，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讓守法之被告向非理性之違規

行為人讓步並承擔過失責任，自與信賴原則有違」之辯解：①按「所謂信賴原則，指行為人在社會生活中，於從事某種具有危險性之特定行為時，如無特別情事，**在可信賴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亦會相互配合**，謹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發生危險之適當場合，倘因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之不適當行動，而發生事故造成損害之結果時，該行為人不負過失責任。依此一原則，**汽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會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故汽車駕駛人如已遵守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縱有死傷結果之發生，其行為仍難認有過失可言」，最高法院著有88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可參。質言之，被告要主張信賴保護原則而免除過失責任，必須以自己已經遵守交通規則，才有權利因信賴對方也遵守交通規則，而不須考慮對方會違反交通規則，進而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②同案被告Ａ０１固有超速與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然被告亦有上述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規行為，自然不得援引信賴保護原則而免除自己的注意義務，進而主張自己並無過失，故被告與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4.關於「B車係以時速57公里以上於無號誌之道路急速迫近，被告縱於視野可及之第一時間察覺後方車輛，在算入合理反應時間與兩車車速差急遽縮短之距離後，被告客觀上是否尚能採取有效避險措施，實有疑義」之辯解：依上引原審勘驗筆錄所載，於當日17時54分24秒時，被告Ａ０２已經可以看見B車行駛於後方，且A車已經開啟左轉之方向燈，理應注意且可以注意到同向後方已有直行之B車駛近，此時被告不論是減速或向右偏駛或暫停向左偏駛，均可以保持相當之安全間距讓B車通過，而防免兩車碰撞，而被告於17時54分25至27秒間卻持續往道路中央偏移，顯然縮短B車自後方駛近甚至超車時所能保留之安全間距，而此安全間距縮短之狀況，正是因被告Ａ０２向道路中央偏移所造成，則上訴意旨主張因

B車車速過快，至其無法及時採取有效之避險措施，顯與上開勘驗結果不合；且兩車係至當日17時54分28秒時才發生碰撞，中間4秒的時間顯可供被告Ａ０２採取上述數種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上訴意旨稱因B車車速過快，致其不及採取有效避免措施，顯非有據。

5.被告Ａ０２既同因過失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則其駕駛行為，就告訴人Ａ０１所受上開傷勢而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而具有條件因果關係，且依照可靠之自然律及物理法則加以觀察，2車發生碰撞後即有高蓋然性發生人車傾倒受有上述肢體擦傷之傷勢，且查無其他異常介入之情事，繼而肇致告訴人Ａ０１之上開傷害結果，應認被告Ａ０２上開駕駛行為，與告訴人Ａ０１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從而，被告Ａ０２對告訴人Ａ０１上開傷害結果，應負其過失罪責。

㈤綜上所述，被告Ａ０２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Ａ０２、Ａ０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二人肇事後，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人員尚未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憑（見警卷第19至21頁），可見其等有接受裁判之意而自首之情事，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的理由：

㈠被告Ａ０２否認犯行，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原審因而認被告二人之犯行罪證明確，適用上開相關法律規定，並審酌Ａ０２、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均應小心謹慎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其等於行經或路過本案交通事故地點時，有前揭注意義務違反之情事，致釀本案交通

事故，使對造被告各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生之損害，及違反義務之程度，均值加以非難。另其等對自身所受傷害，既因其等均同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有前開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書可憑，則應將此部分作為他造被告之犯罪情狀減輕因素加以評價。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Ａ０２、Ａ０１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酌：1.Ａ０１犯後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此部分得資為其有利審酌因素考量，Ａ０２則否認犯行，態度不佳，無可作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2.Ａ０２、Ａ０１均無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乃初犯，可見其等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空間，應可為其有利之審酌依據；3.Ａ０２、Ａ０１因本案意見不一致，無法達成調解等情，有屏東縣內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考（見警卷第25頁），是2人彼此間並無損害填補、關係修復之情形，尚乏有利於量刑之審酌依據；4.Ａ０２具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從事行政人員、月收入約4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Ａ０１具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在超商打工賺學費、月收入2萬7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Ａ０１有期徒刑2月、被告Ａ０２拘役59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審酌前開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認事用法皆無違誤，而被告二人量刑所憑之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法定刑（均依自首規定減刑後）為11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9千元以下罰金，原審所處之刑顯然均為低度刑，並無過重可言。

㈡被告Ａ０１上訴雖另主張其為初犯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未充分審酌此等有利情形。上訴人過去素行良好，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確屬初犯，本次事故屬偶發之交通事故，非蓄意所為。原審就上訴人素行良好初犯此一重要之刑法57條第5款有利情狀未充分權衡，致量刑過重，實有微

瑕等節，然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其初犯、坦承犯行、為過失犯、犯後態度良好、有和解之誠意等情節，均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並說明，故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漏未審酌上情，並無理由，且原審所處被告Ａ０１之2月有期徒刑，已屬低度刑，而被告Ａ０１上訴後並未新增有利之量刑因子，故其上訴請求酌減刑度，並無理由。

㈢被告Ａ０２對量刑部分雖主張：「原判決以被告否認犯行，態度不佳，遽認量刑無可作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惟被告於審理中所為之主張與抗辯，均係基於釐清車禍真實發生經過，並就注意義務之界線等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合理疑義。此乃被告為求責任歸屬所為之正當訴訟行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法院不得將被告合法權利之行使評斷為態度不佳」，並引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2判決意旨為據，然：

1.被告Ａ０２所引用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2判決意旨為：「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且在受偵查或審判機關訊問時，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復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款及第96條規定參照）。故被告否認犯罪或對所涉犯罪嫌疑有所辯解，應屬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法院固應予尊重，不得僅以其否認犯罪，或抗辯之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不符，即予負面之評價。**但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法院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全盤考量，其刑之量定並未違悖罪責相當，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書記載事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等用語文字，即遽謂係剝奪被告之緘默權，將被告合**

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原判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遽指為違法。**至於其理由內所援引第一審判決量刑所敘：上訴人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係對其犯罪後態度之全盤觀察，並非以此作為對其從重量刑之根據，且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審酌一切情狀，其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尚不能指為違法**」，合先說明。

2.關於對於被告否認態度之評價，原審已經說明：「Ａ０２則否認犯行，態度不佳，**無可作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僅認為被告Ａ０２否認犯行之態度「**無可作為有利審酌之因素**」，顯合於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揭示「**係對其犯罪後態度之全盤觀察，並非以此作為對其從重量刑之根據**」，故上訴意旨引用上開判決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之量刑不當，並無理由。

3.另，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審酌一切情狀，量刑尚屬妥適，已如前述，依照上訴意旨所引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能認為原審之量刑有何違失。

㈣從而，被告二人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